

萬有文庫

第二集七百種

王雲五主編

科學與文明

伍柏立等著

陳嶽生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明文與學科

著等立柏伍

譯生嶽陳

書叢小學科然自

編主五雲王
庫文有萬
種百七集二第
明 文 與 學 科
Science and Civilization
究必印翻有所權版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

沈

原著者
G. E. Woodberry and
Others

譯述者
陳 嶽 生

發行人
王 雲 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
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
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目次

人與種族	一
解決社會問題時科學之任務	三三
科學在現代文化中之地位	七三
科學與人事	一一三

科學與文明

人與種族

伍 柏 立 原 撰

(George Edward Woodberry, 1855-1930)

註：本文經著者與出版家 Harcourt, Brace and Company 之允許由火炬轉載。

緒論

此文學家之作品，何故應列入科學家所作科學論文之叢，或將有人引以爲怪。然其理非遙，不難一索即得。蓋著者已闡發一種見解，以說明人在人類世界中所處之地位，其立言也，可以比諸赫胥黎之曾提出證據，以確立人在自然界中所處之地位，又可擬諸華萊斯（Alfred Russell Wallace）之曾將人在宇宙間所處地位之概念，授與吾人。伍柏立教授曾於其詩集徘徊者（The Roamer）一書中，表現彼之思想，而在其演講集火炬（The Torch）中，此項思想尤富。伍柏立教授在火炬一書內，闡明一種觀念，以爲有所謂種族心理者（race-mind），經歷各時代而徐

徐完成其自具之特質，且以文學庫中之積蓄，爲其主要之憑藉。伍氏又以爲種族心理之運用於人類生活也，爲自行表現，爲自尊自重，而後者尤甚於前者；易言之，即係人類對於本己之充分體會，而其所以獲此體會者，則因受種族靈魂（*race-soul*）之感動，兼納其高尚之品性，收其統一人類之理想，悟其對於世界之意識故耳。逝者無已而生者不絕，人類之前進生活始得累積而銘記於種族心理之中；青年具有種族心理之後，始得與其同類，且與上帝，共受教育以求生存於自然界；而人亦惟有於其既通人情之後，始能不負其昂藏之軀，在未來之文化界中，獲得一席之地焉。

美國之文學家，負有較高之聲望，堪稱爲近代美國文藝名手者，爲數甚少；而多才之文學導師，亦可謂除伍柏立教授外無第二人。一八八五年，其所著愛倫之生活（*Life of Edgar Allen Poe*）一書出版，於是其在文壇上之地位，即藉以固定。一八九〇年，彼又刊行文學與生活之研究（*Studies in Letters and Life*），此書引起讀者之重大注意，人皆目伍氏爲文藝批評家。嗣是以後，彼尚有若干著述問世，批判與創作兼具。前者所論，大半有關於文學之創造人，以及各大家之傑作；後者均係散文及詩，其中最有名者爲人心（*The Heart of Man*）與徘徊者二書。人心乃散文

體，於一八九九年出版，內載伍氏最佳之作品若干篇。徘徊者係詩集，即以集中長詩一首之題爲書名。伍氏之熱戀精神生活，及其兼愛色相世界之美麗，均由此詩流露無隱。伍氏之批評，其特點在於具有同情之了解與欣賞，暢達動人之筆調，以及明白之釋義。至其創作各書，則均略含彼在教授文學時特具之詩興與現實觀念。總而言之，伍氏在批評界與創作界中，雖皆非超等名手，然其所著各書，均已使人對於彼有所認識矣。

伍伯立初畢業於哈佛學院，即在納白拉斯加（Nebraska）大學擔任英文教師之職。其後由詹姆士·羅素·羅厄爾（James Russell Lowell）之推薦，入哥倫比亞大學任比較文學教授，直至一九〇四年始辭去此一席。於彼一時期內，伍氏聲譽日隆，遂被人認爲美國之最上乘文學導師。學生因其舉止文雅，應對從容，莫不親之愛之，可見其感動學生之特異能力，大部分由此而來。至其所以能使學生覺悟文學傑作之具有現實意識，則多半因其本人乃一詩人之故耳。凡曾從伍氏受業者，對其個性皆有深刻之印象，是以組織一社，名曰伍伯立社，以作紀念。此社至今尙存。

文獻

愛倫之生活，一八八五年出版；人心，一八九九年出版；火炬，即文學上之種族能力八講，一九〇六年出版；作詩之靈感，一九一一年出版；理想之熱情——十四行詩，一九一七年出版；徘徊者，一九二〇年出版。

正文

高度發展之種族，往往成爲真正之貴族——即擁有最珍貴之精神文明與物質文明，然後在其周圍之人潮中，消失不見。是以雅典沉於地中海，羅馬玉碎於歐羅巴之洲，而猶太支解於全球教會之下。夫死亡者，固一切生命之律也，然人類則受精神之鞭策，與此塵世間之事實相接觸，而將其變爲犧牲之定律。人知於死神判決之際，留得清白之靈魂，在樂園之中，覓得永生不朽之大道，此乃人類戰勝其環境之最大功績。種族之滅亡者夥矣；然而以犧牲爲種族之最高命運，則此項理想，雖經虔信教義之猶太人與愛爾蘭人提出，視作希伯來人與色勒特人所奉由神聖指定之固有定律，亦仍罕有思及之者。就通常之見解而論，種族消滅乃自然界中無理之結局。

生命之栩栩流動，與疾病有共通之點，即自行限制是也；不觀夫熱病乎，發熱之程序既過，終必

熱退而病除。「舉凡一切思想，一切情感，一切快樂，」皆有如此之歷史。在社會之種種演變方面，人類精神之活動，無論其範圍如何廣大，含意如何高深，皆遵守能力有限之同一定律。各次革命，各次改革，各次更生，均用盡其燃料而熄滅。種族者，不過人之較大集團而已；就人而論，皆有死期，就種族而論，又何獨不然；且由歷史之啓示，可知甫臻完善之域，即入死亡之門。此乃世界上精神的秩序方面最大之事實，亦歷史上天命之中心也。就人類精神之一生而論，其建功立業之諸要素中最佳者，於功成時即死去，正與田野間花草之萎謝相同，亦與山林間樹木之年年落葉無二；苟非爲犧牲而死，則僅係荒廢與耗損，又與自然界中之凋殘衰老何異。然而人與其艱辛之工作，皆超出自然之律，且其間有不朽之關係，遂使其地位在自然之上。夫種族史者，永久讚揚大衆之詞耳。其每一頁均印有赤色十字，金光湧現，凡讀史而未見此十字者，已失去尋繹史義之線索。余謂此語，並非指個人之自獻其身，亦不指種族之神聖生命而言。余所指者，乃民族生命中不受意志管轄之要素，而於大規模社會生活方面，似具同一性質者，亦在此列。常有某種偉大之文化，漸趨衰滅，以使種植新產物之土地，變作膏腴之區；或有某種文明漸漸破碎，成爲廢物，堆積如山，以點綴更美麗之都市；又或有某

一種族，漸漸自耗其身，以使程度較低之未開化區域，可承襲其珍藏萬物之寶庫。雖無任何種族，可以自知自覺，專誠致力於求達人類之較高目的，然族中之天才，固有特權專行此事也；一族之戰士與政治家，聖人與英雄，思想家與夢想者，若不對其本族有如是之貢獻，則此族即不能稱為偉大。一民族之詩人，乃一民族之真正主人翁；彼等揮其生花之筆，即可將族中真實財產之契據，讓渡與不相識之異族焉。

種族之能力，由族中之天才出而貢獻，以求達到人類之較高目的，此一事也，實為全世界之生機所繫。前代人之特權與勢力，移轉於新世界中後起之人，既已久遠不絕，而大眾之中，隨處又產生卓越之才，使同輩受其感化，於是人類之精神生活，即可藉以發展，而人類之精神統一，亦因此日漸增進。歷史將地球上分散之各部分，徐徐集合於一處，以待世間無論何時曾經出現之至善與至美，可為生於斯世之人所分享；而其趨向此圓滿結局所遵循之正確途徑，即係貴族主義之吸收於平民政體之中，高等產物之分化於低級環境之內，以及教化、文明，與夫種族等等有益之消滅是也。古代之英國後裔，來至斯土，產生一民族，傳播文明於其中，且劃定其進行之常軌。苟此英國人之血統，

因天命所在，爲此民族所吸收而終於消失，則吾人應樂於有此命運而自傲；蓋上帝選擇歷史之旨意，吾人已遵行無違矣。況有更甚於此者，若全部白種人之貴族主義，竟可融化於地球上有色種族之世界以內，則以余個人而言，得見歷史上犧牲之觀念，乃獲神聖之勝利如此，余惟應額手稱慶，大爲快慰；蓋此事卽係教化人類之結果也。

此一原則若非堅持不棄；人與其工作之間，若無可現種種相之不朽關係，於此處成爲一種力量，可以救民於水火之中，且蘊蓄於緩緩完成之種族間，用之不竭，則上下數千年，縱橫數百國之歷史，僅係恐嚇理智之洋洋大文而已。歲月如流，永久不絕，其間乃有

王節，王冕，刀劍，刑具，以及巨書大冊，

滿載言之成理，行之不當之事蹟，

而爲愚昧無知所文飾。

故各時代中發生之驚人大變亂，若無相關之某種事物，不與退下寶座之天子，被毀滅之帝國，以及被推翻之禮法制度同歸於盡，則此等變亂，僅可稱爲由謬誤造成之流血慘禍而已。雖然，於各種宗

教消滅之際，於各代帝王革命之時，於各種觀念衝突流血之期，固猶有穩定不變者；在此無他，經歷各時代之心理是也。彼綿續不斷者，吾人稱之爲人類精神，惟有精神，始可耐久耳。人與部落，以及國家，均先後消滅，但種族心理則至今尙存。對於世界所起之概念，以及情緒方面之感動，構成種族心理之生命，且以觀念與感覺，充實其意識；惟此種種，其中皆不含機會，偶然，以及懦弱等元素；凡屬觀念，皆爲可以支配一切之觀念，凡屬情緒，皆爲可以克制一切之情緒，既操久治人類之權，且使每一新時代有其深刻之印象，而幾非如此不可焉。夫余之所謂種族心理者，乃任何時代思想與感情之潛勢力也，此項潛勢力，自行呈現於種種形態之心理，以及各種風俗習慣之中，而此等心理與此等習慣，皆已久植於一族之內，根深蒂固，累世相承，且又在徐徐改進。歷史之中，永遠存在者，唯此種族心理而已。故種族心理實爲過去時代之縮圖。其所包含者，乃人類所具依然存在之全部能力，全部知識，全部經驗。其產生也，乃數百萬生命努力之結果，而此數百萬生命所賦地上之權，卽由此種族心理將其蘊藏於不死之力之內。

此項種族心理之形成，乃一定不易之事。生活常隨所處之環境，而呈各種永不更變之狀態，此

等狀態，又產生人與人之間適當而普遍之活動方法。世界原係人事萬千之地，收穫豐盛之園，戰爭不息之場；因此之故，人與人互相交接，而產生計數之方法，即算學是也；又產生耕種之方法，即農學是也；更產生作戰之方法，即軍事學是也；此三者，在人與人之間聯爲一體，而成生活之習慣。於是工師即有其技術方面之心理矣。生活又有其他永不更變之某某態度，屬於靈魂而內伏；美術家，發明家，以及詩人之心理，均由是發生。惟此種形態之心理，例如算學家或畫家之心理，寧可謂爲個人生活之一面。在種族之較大團體中，環境與態度世世合作，因而啓發各種觀念，各種心情，各種能力，爲其所從出現之種族所具之特徵。論觀念，則自由與英國人牢結不解之緣，正義與希伯來人永成難分之局；論氣質，則顯著之例爲色勒特人之特性——神祕莫測，暗昧不明，有超出自然定律之幻想，善悲傷，好慨嘆，常演悲劇——或希臘人之天然嗜好，如確定之意義，合比例之美觀，有秩序之科學，哲學上之原理等等皆是；而論能力，則土地與黃金之酷愛，以及不可思議之求靈魂之渴望——渴望握有人類之靈魂——已爲多數種族之原動力，後者尤爲傳道佈教之根本。

由是觀之，於此地此時或彼地彼時，從內部之原因或外來之原因，種族發展一至盡善盡美之

境，其中卽有某種希望具創造力者，如花之怒放，卽有某種思想具定形作用者，如菓之成熟，且有不
可抵抗之熱心，發育增長。凡此種種，皆在其出現之期，牢牢握住當前之時代。大眾悉受其支配，且隨
其意志而成爲種種人物，每種人物之造成，盈千累萬，猶如飛蝗之爲風所捲；其中有成爲可懼之隱
士者，有零丁孤苦，流離失所者，有被驅至斷頭臺上，炮烙柱旁者，有成爲希臘神話所傳尋求金羊毛
之勇士者，有成爲十字軍者，有信奉英國宗教改革家韋克立夫（John Wycliffe）之教義者，有
使歐洲在某一時代成爲革命盛行之地者，有使歐洲在另一時期又滿佈專橫勢力之營壘者；凡此
種種，不一而足。此等觀念，此等性情，此等能力，皆具神祕之威權，又似可以獨立存在；其壽命雖然自
有制限，與生命能力之現象相同，但其由滋長而蕃盛，由蕃盛而衰敗之時期，則可延及數世紀之久；
考其本原，似非人類心理之支派，而爲取給於人類之較高權力。其四周滿佈無數之見證——狂熱
者，殉道主義者，以及輕信人言者；全體人民咸受其裁定，爲光榮抑爲恥辱；在永無止期之靈魂戰爭
中，一切殺戮皆由其主宰。人類之精神雖爲其父母，然而受其統治；其在生活方面所作精神上之表
現，則對人類之憂慮，熱情，以及仁愛，露其真相最顯。

歷代之禍亂相尋，盛衰相繼，循環不止，然而種族心理則由不知何時起，即以上文所述不可思議之思想與情感，建造自身，毫不受各代興亡之影響；且在建造之過程中，選取世界上無論何處所可發生之至美與至善，正確無誤，選定之後，即堅持不棄，以免有負天命，其他種種，則皆聽其湮沒；由其所取至善之中，產出今猶存在之觀念世界與情緒世界，此世界仍時時爲其所改造，以適應各時代，而吾人之生於此一世界，確與生於自然世界無二。偉大哉，種族心理之經濟學也。

浩浩世界 衆生所忽 聖靈之意 永無一失

埃及人、印度人、希臘人、羅馬人、意大利人、英吉利人、法蘭西人、美國人、土耳其人、波斯人、俄國人、日本人、華人，以及黑人，皆保養其凡可有利於種族心理，且在其生存過程中成爲優良習慣之純潔遺風；又因其打破氣候，時代，以及人種之差別，故其本源爲其所毀。種族心理統一其所維持之種族；此即爲其不可抵禦之前進陣線。種族心理可將時間，語言，國家之壁壘，一掃而盡。種族心理可解除建築巴比倫高塔（Babel）之障礙（即解除語言不通之障礙），而使人類復操一種語言，事盡可述，意盡可解，彼此再無扞格之弊。種族心理可將各民族之聖經教典，融會貫通，成爲一種智慧，一種道德。

種族心理可解開各種族間階級與宗教上之束縛；且將思想代鐵血，以約束全世界，而漸漸使自由之靈魂得其自由，此自由之靈魂，乃全人類所公有者也。於個人之生活中解放自由之魂，且完成人類之統一，此實爲種族心理之工作。

參預此項工作，爲文學所特任之專職。其主要任務，即將地球上各民族融合爲一，以思想之約束代鐵血之約束，並釋放自由之靈魂；蓋文學乃種族心理之機關也。文學之所以長存者，其故卽在於此。人之所有，其遺傳之道雖甚多——例如頭蓋骨之大小、與形狀、身體各部分之天然特徵、口頭之傳說、紀功之碑塔、美術品，以及各種制度與組織——然而文明之表現與繼承，則常有賴於文學，且其相倚之程度日益增高；不問種族心理可以自成爲何種形式，文學乃其最普遍最廣大之形式也。文學之所以爲社會之一大保管庫，原因卽在於此。文學與種族心理共同生長，帶有種族心理之本性，一如語言之於思想；與種族心理密切符合，倍增其力量；不啻爲種族心理之化身。吾人之知悉種族心理，以及後來之保有種族心理，泰半賴文學之力；蓋種族心理之名詞雖屬抽象，其內容確係真實無虛。天才之人，其偉大與其所受種族心理之薰陶成比例，而民族文學之偉大，亦與其含蓄種

族心理表現種族心理之程度成比例。法國當代批評家勃魯納歇亞 (Brunetiere)，近曾宣布其所創之文學新公式。彼宣稱有一種歐洲文學，並非集合各民族文學而成之一大羣，乃歐洲文明所公有而獨自成爲一派之文學；彼又謂各種民族文學於其登峯造極之時期以內，與此公共之文學愈能符合，愈可培養之，且愈可相繼作前導而創造之，則必愈爲偉大。勃魯納歇亞之作此數語，對於歐洲之統一，實啓自覺之微機。一民族之各部分，對其疆土之完整與利益之均沾，認識往往遲緩，歷史上前例甚多，吾人讀史，卽知其遲緩至何等地步；譬如希臘同盟，亞爾弗雷特 (Alfred) 或俾士麥之功績，以及吾人在革命期間自己獲得之經驗，皆其明證；是以歐洲之統一，雖由天主教教義，文藝復興，宗教改革，以及法國革命，前後相繼，閃發其光，努力奮鬪，求其實現於公衆文明之中，然至今猶屬半明半昧，隱於暗處。勃氏之所謂歐洲文學，卽爲力求歐洲統一之此輩天才之表現——亦卽在歐洲之人所夢，所思，所行，所見之歐洲境內之至善——時而於某一國都中放其更燦爛之光輝，時而又在另一國都中歛其光芒，猶如生命之由壯而老，由老而衰，然後再經更新；雖在此處或彼處衰敗，然而永不消滅。此卽爲種族心理燃起之火，今方熊熊於森河，萊茵河，以及太晤士河諸流域，與